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賀曉明
電話：03-8227171#512
電子信箱：albert9890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84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4月21日112台鰻聯總字第099號函

主旨：函轉有關申請111年度第二階段(112年6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)鰻魚放養許可事宜，請養鰻業者於112年5月1日至5月20日向養殖場所在地之合作社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(以下簡稱本事項)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年4月28日漁四字第1121346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周知養鰻業者於旨揭期間，依本事項第5點規定，向所屬鰻魚生產合作社申請放養許可，並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(一)養殖業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
 - 1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 - 2、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登記證明。
 - 3、如非所有權人應檢附租賃契約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



玉鎮 112/05/08



件。

(三) 養殖業者(包括「稚鰻育成業者」及「成鰻養殖業者」)，應依本事項規定取得許可，始得放養鰻魚。倘未經許可放養鰻魚，漁業署得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區漁會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